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质安〔2025〕189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5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暨建筑保温材料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管，保证建筑保温材料质量，预防和减少建筑保温材料安全事故，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及国家、省关于开展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有关要求，决定开展2025年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暨建筑保温材料专项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主要包括批后公

告第一至三批检测机构。

二、检查内容

取得新资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等情况（见附件）；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和开展建筑保温材料专项检查情况；建筑保温材料检测原始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如燃烧性能、导热系数等关键指标)以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依法依规查处检测机构出具虚假、不实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检查时间与任务分工

检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具体时间各组提前电话通知。

此次专项检查共分 6 个检查组，每组 4 人，其中组长 1 人，检测管理和专家 3 人，实行组长负责制，具体任务分工如下（名单另发）：

第一组：郑州

第二组：安阳、鹤壁、濮阳、新乡

第三组：洛阳、三门峡、焦作、济源

第四组：开封、周口、商丘

第五组：许昌、平顶山、南阳、港区

第六组：漯河、驻马店、信阳

四、检查方式

（一）从各省辖市检测机构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每组检查总数不少于 10 家，必要时可以到施工现场延伸检查。

(二) 针对发现问题，检查组向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工作，明确任务，周密安排，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二) 严格监督执法。对检查组交办的问题，各地要建立台账，督促指导闭环整改；对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决不姑息。

(三) 严肃纪律作风。各地主管部门和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纪律，轻车简从，圆满完成检查任务。

(四) 保证检查成效。本次检查结束后，省厅将通报检查结果，并按规定要求将本次检查情况纳入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重要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崔斌 0371-66069683

附件：2025 年建筑保温材料检测机构专项检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 件

建筑保温材料检测机构专项检查表

检测机构 名 称					
法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质类别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		钢结构 ☐
	地基基础 ☐		建筑幕墙 ☐		建筑节能 ☐
	市政工程材料 ☐		道路工程 ☐		桥梁及地下工程 ☐
检查项目				评价结果	备 注
一、资质证书					
1. 是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是 ☐ 否 ☐	*
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是 ☐ 否 ☐	*
二、检测人员					
3. 检测人员的检测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力是否能够满足所开展检测活动的要求;				是 ☐ 否 ☐	
4. 检测人员数量是否能够满足所开展检测活动工作量的要求。				是 ☐ 否 ☐	
三、仪器设备					
5. 仪器设备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 检测参数是否能够满足所开展检测活动的要求;				是 ☐ 否 ☐	
6. 仪器设备配备数量是否能够满足所开展检测活动工作量的要求。				是 ☐ 否 ☐	

检测机构 名 称					
法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质类别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		钢结构 ☐
	地基基础 ☐		建筑幕墙 ☐		建筑节能 ☐
	市政工程材料 ☐		道路工程 ☐		桥梁及地下工程 ☐
检查项目				评价结果	备 注
四、场所环境					
7. 试验场所是否能够满足检测工作需要，仪器设备布局是否能够满足环境及检测流程合理要求；				是 ☐ 否 ☐	
8. 试验场所温、湿度是否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是否有必要的监控设备及记录；				是 ☐ 否 ☐	
9. 是否使用检测信息化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				是 ☐ 否 ☐	*
五、质保体系					
10. 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及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岗位是否职责明确；				是 ☐ 否 ☐	
11. 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行业有关规定，管理体系是否有效、持续运行；				是 ☐ 否 ☐	
12. 是否配备齐全、有效、受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是 ☐ 否 ☐	
六、检测行为					
13. 是否履行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是否保存建设工程“见证员”、“取样员（送样员）”授权书、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是 ☐ 否 ☐	

检测机构 名 称					
法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质类别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		钢结构 ☐
	地基基础 ☐		建筑幕墙 ☐		建筑节能 ☐
	市政工程材料 ☐		道路工程 ☐		桥梁及地下工程 ☐
检查项目				评价结果	备 注
14. 对于重点工程项目（即公共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检测机构是否到施工现场取样；				是 ☐ 否 ☐	
15. 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省市管理文件要求进行检测；				是 ☐ 否 ☐	*
16. 检测执行的标准是否有效；				是 ☐ 否 ☐	*
17. 检测记录填写是否准确、清晰、真实、完整，更改是否规范，原始记录是否与设备使用记录、台帐相互对应；签字是否齐全，检测数据是否真实且能否有效溯源；				是 ☐ 否 ☐	*
18. 是否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留置已检试样；				是 ☐ 否 ☐	
19. 同一样品的导热系数、密度、燃烧性能是否由同一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并在同一份报告上出具相关检验检测结果。				是 ☐ 否 ☐	*
七、检测报告					
20. 检测报告格式和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结论是否明确，三级签字、检测专用章是否齐全；				是 ☐ 否 ☐	
21. 检测报告是否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是否连续，检测报告是否登记后发放；				是 ☐ 否 ☐	
22. 是否伪造检测数据，出具不实、虚假检测报告；				是 ☐ 否 ☐	*
23. 检测报告是否包含规范要求如燃烧性能、导热系数等主要参数，并在同一检测报告上出具检测结果；				是 ☐ 否 ☐	*

检测机构 名 称					
法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质类别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		钢结构 ☐
	地基基础 ☐		建筑幕墙 ☐		建筑节能 ☐
	市政工程材料 ☐		道路工程 ☐		桥梁及地下工程 ☐
检查项目				评价结果	备 注
24. 检测机构是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				是 ☐ 否 ☐	*
注：备注中带*为重点检查项目					

检查组签字：

检查日期：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